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非常重大收購
收購貴港供水80%股權
及
恢復買賣**

於買方透過廣西交易所成功投得目標股份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向賣方收購目標股份(相當於貴港供水之80%經擴大股權)訂立收購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當於約113,687,000港元)(可予調整)。

貴港供水現為一間國有企業，於中國廣西貴港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當於約113,687,000港元)(可根據貴港供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損益賬予以調整)，其中(i)人民幣50,001,600元為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之代價；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為注資於貴港供水之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代價。是項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買方將收購貴港供水合共80%經擴大股權。

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中已由買方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廣西交易所持有作首筆按金。誠意金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立即退還予買方。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將餘額人民幣30,001,600元支付予賣方之指定賬戶內。收購貴港供水66.67%股權將於買方支付賣方人民幣30,001,600元及訂約各方就收購66.67%股權簽訂股權交割協議書後兩日內盡快完成。買方於登記轉讓貴港供水66.67%股權予買方十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即貴港供水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注資之代價。

貴港供水將於完成後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立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據此，貴港供水將向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租賃管網，為期三十年。貴港供水將負責維護管網。管網之首三年租金獲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豁免，其後年度租金將根據訂約方制定之計租方案而計算。貴港供水需要管網向客戶輸水及進行污水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廣西貴港負責監督及管理國家財產及資產之政府機關，為獨立第三方)。於簽訂收購協議之同時，賣方與買方亦就管理貴港供水簽訂合營合約及合營協議。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股份佔貴港供水經擴大股權之80%，包括(i)貴港供水現有股權之66.67%及(ii)注資(即買方於貴港供水之註冊及繳足股本增至其經擴大全部股權之80%)。

代價

經作出下述調整後，收購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當於約113,687,000港元)，其中(i)人民幣50,001,600元為收購貴港供水之66.67%股權之代價；及(ii)人民幣50,000,000元為注資於貴港供水之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代價。是項代價以現金方式結付。買方將收購貴港供水合共80%經擴大股權。

該等金額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照貴港供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6,500元之負債淨額及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5,735,100元(總值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董事於計及貴港供水之過往財務數據及潛在發展前景後認為，該等金額屬公平合理。代價較貴港供水與污水處理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值並無溢價或折讓。貴港供水之負債淨額人民幣736,500元乃根據貴港市政府認可之估值師／核數師(即廣西天源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廣西天辰會計師事務所及廣西萬宇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及／或審核報告而釐定。貴港供水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左右獲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注入污水處理廠，而資產淨值人民幣75,735,100元已經由貴港市政府認可之會計師行廣西天辰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估值及審核報告並非按折算現金流量基準編製，而估值師及核數師均為獨立第三方。估值基準將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披露。

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中已由買方支付，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廣西交易所持有作首筆按金。誠意金之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簽訂收購協議後立即退還予買方。買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將餘額人民幣30,001,600元支付予賣方之指定賬戶內。買方於登記轉讓貴港供水66.67%股權予買方十個營業日內將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即貴港供水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注資之代價。

訂約各方已同意代價及注資之總額可根據貴港供水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期間之損益賬按全數基準予以調整，而該損益賬乃由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倘出現溢利，貴港供水將向賣方支付溢利款項；倘出現虧損，虧損款項將自代價扣除。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概無就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代價金額將以內部資源撥付。由於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以及可用之人力及其他資源應對收購及貴港供水之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內部資源足夠支付是項代價，且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運作產生不利影響。

其他條款

賣方與買方均須自簽訂收購起計20個營業日內簽署，並促使貴港供水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賣方須於其收到全部代價後15個營業日內終止貴港供水與其僱員之一切先前既有僱傭關係，並支付該等僱員之全部所需工資及終止費用。貴港供水將與僱員訂立為期至少三年之新僱傭合同，而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將不會遜於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批准之薪酬及福利，且將隨著貴港供水業務效益之提高而改善。

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已作出擔保，除收購協議所述之賬目及報告載列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外，貴港供水並無任何債務及或然負債。

貴港供水(而非買方)於簽訂收購協議後三個月內將提供資金(估計為人民幣60,000,000元)以完成建設污水處理廠。

買方與貴港市政府將就貴港市供水設施之日後發展進行磋商。買方並未根據收購協議作出確切之承諾。

交易文件

交易文件包括合營協議、合營章程及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供水特許經營合同、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以及股權交割協議書。完成須待有關交易文件簽立後方可作實。倘任何交易文件並無獲簽立，收購將不會完成，並將予以終止。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並不可能。

合營協議

買方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買方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訂明貴港供水管理之主要條款。

貴港供水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其中買方有權委任四名董事而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有權委任一名董事。貴港供水之主席將由貴港供水之董事會(由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買方委任之所有董事組成)予以推選。

貴港供水之合營年限為貴港供水根據收購協議轉型為中外合營公司後營業執照簽發日期起計40年。

待取得三分之二貴港供水董事之多數批准後，貴港供水可能於合營年限屆滿前六個月向相關中國機關申請延期。

任何轉讓貴港供水股東之股權之事宜均須取得其他股東之同意，並須待相關中國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港供水於下列情況下或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解散：於合營年限屆滿後；或倘其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或貴港供水之合營方提出要求。解散後，貴港供水之物業及資產將按彼等各自之出資比例分派予合營雙方。

載入注資之經修訂合營協議將於注資後簽立。

合營章程

合營章程將為完成後將予採納之貴港供水新章程，致使合營協議之條款生效。合營章程將於注資後作出修訂。

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

貴港供水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訂立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據此，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授予貴港供水租賃管網之獨家特許權。

倘授予貴港供水在貴港市供水之特許經營權仍屬有效且並無撤回或終止，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向貴港供水租賃管網，為期30年。貴港供水將負責管理及維護管網。

管網首三年之租金乃獲豁免，其後，貴港供水將按訂約雙方將予協定之方案向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支付租金。

供水特許經營合同

貴港供水與貴港市政府將訂立供水特許經營合同，據此，貴港市政府將授予貴港供水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訂定之條款為貴港市供水。

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

貴港供水與貴港市政府將訂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據此，貴港市政府將授予貴港供水獨家特許經營權以按照相關政府法規及政策訂定之條款為貴港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股權交割協議書

買方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訂立股權交割協議書以正式記錄及落實收購協議項下貴港供水之股權變動。

完成

收購貴港供水66.67%股權將於買方支付賣方人民幣30,001,600元及訂約各方就收購66.67%股權簽訂股權交割協議書後兩日內盡快完成。買方於登記轉讓貴港供水66.67%股權予買方十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後，貴港供水另外13.33%股權(經擴大)之注資將告完成。隨後，本集團將持有貴港供水80%經擴大股權，而貴港供水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協議訂約各方同意遵照有關實施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法規及規則。由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非常重大收購，故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在完成落實前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尋求有關股東批准。

完成收購及注資後，任何其後目標股份股權之銷售或轉讓將受合營協議及合營章程所管轄。

訂約方或董事會並無就於完成前或後委任任何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代表進入董事會訂有任何安排或作出表示。

終止

倘買方未能支付餘下款項人民幣30,001,600元或作出注資，賣方有權終止收購協議及沒收誠意金。

倘賣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之條款，則須支付買方失責罰款，即每日轉讓代價之0.5%。倘買方未能支付任何餘下款項，買方須支付賣方失責罰款，即每日有關款項之0.5%。

在出現下列情況時，收購協議可予修改或終止：(i)訂約各方因情況變化而經協商後簽署修改或終止協議；(ii)出現不可抗力事件導致不能履行協議之條款；或(iii)訂約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履約。

有關貴港供水之資料

貴港供水為一間於中國廣西貴港市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於貴港市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於完成前，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一直持有貴港供水之全部股權逾12個月。

貴港供水之主要資產包括為貴港市民提供淡水供應之水廠及目前在建之污水處理廠。

貴港供水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含污水處理廠)約為人民幣75,000,000元。

貴港供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4,193)	(4,767)	2,283	2,595	(4,337)	(4,931)
除稅後溢利／(虧損)	(4,226)	(4,804)	2,251	2,559	(4,346)	(4,941)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展水務及環境業務，並逐步縮減其現有電腦及相關產品買賣業務之業務發展。本公司目前無意終止經營現有業務。

收購理由

本集團擬進一步投資及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而收購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提升其污水處理能力及擴大其於此業務領域之市場佔有率。

此外，預期收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注資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提升其於水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及相關交易文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緊隨完成後，貴港供水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貴港供水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之賬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5)條，訂立收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本集團先前未曾與賣方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25條與收購作合併處理。

根據上市規則，完成收購協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連同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本公司股東並無於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股東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完成後，賣方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於簽署後將就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本公佈刊發後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收購目標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就收購訂立之股權轉讓合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注資」	指	根據收購協議增加貴港供水之註冊及繳足股本，藉此買方於貴港供水之股權將增至80%
「本公司」	指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及注資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1,600元(相當於約113,687,000港元)，即目標股份之價格(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意金」	指	本公司於訂立收購協議前就建議收購支付之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權交割協議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記錄完成收購及注資將予訂立之股權交割協議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於完成前之貴港供水)
「貴港供水」	指	貴港市供水有限責任公司(Guigang Municipality Water Suppl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貴港市成立之有限公司
「廣西交易所」	指	廣西聯合產權交易所(Guangxi United Assets and Equity Exchange)*，位於廣西之產權交易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筆按金」	指	用作首筆按金以支付部分代價之誠意金人民幣20,000,000元
「合營協議」	指	買方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當中訂明貴港供水管理之主要條款
「合營章程」	指	買方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之貴港供水合營章程，以使合營協議生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網」	指	貴港市供水之管道網絡，貴港供水先前之部分資產，於簽立收購協議前已經或將轉讓予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	指	貴港供水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予訂立之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據此，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授予貴港供水租賃管網之獨家特許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	指	貴港供水與貴港市政府將予訂立之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據此，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授予貴港供水特許經營權為貴港市提供污水處理服務

「污水處理廠」	指	城西污水處理廠，貴港供水擁有之一家污水處理廠，目前正處於修建階段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將予收購之貴港供水80%經擴大股權
「交易文件」	指	合營協議、合營章程、管網維護管理租賃協議、污水處理特許經營合同、供水特許經營合同及股權交割協議書
「供水特許經營合同」	指	貴港供水與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予訂立之城市供水項目特許經營合同，據此，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授予貴港供水獨家特許經營權為貴港市供水
「賣方」或「貴港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貴港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igang Municipality)*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佈另有說明，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36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劉凱先生、鄂萌先生、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王韜光先生、吳筱明先生、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齊曉紅女士及居亞東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